# 最新山林流转合同(优质13篇)

作者：梦回元朝 更新时间：2024-02-02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山林流转合同篇一乙方（受让方）：\_\_\_*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山林流转合同篇一**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_\_

为了深化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共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t订立本合同，以资菇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单位：亩、立方米

二、转让林地使用权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曰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_\_\_\_\_年。如经营期满受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客观因素影响，乙方不能采伐林术归还林地的，须按原标准继续交纳林地使用费。经营期满且林木已采伐的，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林地，双方应续签林地转让合同。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经营期内按\_\_\_\_\_元/年亩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总计金额\_\_\_\_\_元（大写）。合同签订时乙方交纳一年林地使用费\_\_\_\_\_元，从\_\_\_\_\_年起每\_\_\_\_\_年交纳一次林地使用费。

四、林术转让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按林木评估价向甲方交纳林木转让费\_\_\_\_\_元（大写），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转让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经营利用林木、林地。

（2）乙方损害受让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维护乙方的林木、林地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依照转让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执行县、乡（镇）林业总体规划，组织和加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在不破坏林木、不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依法享有受让林地的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依法享有产品处置权。

（2）受让的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有权制止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

（4）在受让经营期限内有权将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人，但须经甲方鉴证同意，并依法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填写合同变更登记表。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维护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生产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业用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遇有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3）在转让经营期限内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

（4）必须按照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进行经营、流转。

（5）如遇国家征占用林地，必须服从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的，要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州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交纳林木转让费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收回林木所有权。

（四）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交纳林地使用费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收回林地使用权。

（五）乙方未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流转的，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林地、林木被破坏的应按舰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林木损失费。

七、在转让经营期内乙方遇有破坏林地和盗伐林木行为不举报或监守自盗、滥伐林木的，依法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间。

八、在经营期内，如遇国家征占林地，其林术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林地补偿费甲乙双方按\_\_\_\_\_：\_\_\_\_\_比例分成。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县（区）林业局、乡（镇）经管站、林业站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流转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为硬化临澧县官亭乡青龙村十五组公路，造福子孙，解决实际问题，甲方将十五组所属山林及山林所有物流转给乙方经营处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立如下合同：

一、流转范围：面积约60亩。(见附图)

东至：东起大田界;

南至：南下至山沟;

西至：西至青龙村十一组界止;

北至：北至青龙村十三组界止。

二、流转时间：自20xx年1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止。自签定合同之日起，租赁面积内的新有林木属乙方所有，乙方有权随时处置，流转期满后，所有流转面积的现存林木10公分以下不可动移，在流转期内不可改变其性质。期满后按时将林地按流转面积和范围归还给甲方，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继承转让权。

三、流转金额：乙方分两次将租赁和林木折价款30万元付清，签字之日首付l0万元现金，余额路面开始硬化付清。

四、流转期间，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如出现阻挠制止不合理的要求条件造成损失，概由甲方负责。

五、流转期间，甲方无条件提供租赁范围内的通路土地面积，其路面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方一份。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合同一并随有十五组全体村民的签字附件壹份，其原件由乙方持有。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证方(签字)：

年 月 日

**山林流转合同篇三**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为了深化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共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t订立本合同，以资菇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单位：亩、立方米

二、转让林地使用权期限

自——年——月——曰起，至——年——月——日止，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年。如经营期满受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客观因素影响，乙方不能采伐林术归还林地的，须按原标准继续交纳林地使用费。经营期满且林木已采伐的，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林地，双方应续签林地转让合同。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乙方在经营期内按——元/年亩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总计金额——元(大写)。合同签订时乙方交纳一年林地使用费——元，从——年起每——年交纳一次林地使用费。

四、林术转让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按林木评估价向甲方交纳林木转让费——元(大写)，支付方式为。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卜列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转让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经营利用林木、林地。

(2)制l}：乙方损害受让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山林流转合同篇四**

作者郑\*明律师   20\_\_年9月20日

甲方（出让方）：。

负 责 人：

乙方（受让方）：

为了规范山林流转行为，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山林的概况

1、林权证号：

2、四至界畔(以林权证为准)：

3、流转物：山林和林地及林地之上的白竹、松树、杉树、柏树、杂树等附着物。

4、流转山林总面积：

二、流转期限及起止时间

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流转价款和支付方式

1、价款：流转总价款（山林流转的一切费用）共计人民币33万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2、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全部流转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流转费。

（2）有权在本合同期满后收回流转山林经营权。

2、义务

（1）确认上述流转山林的产权清晰，没有山界不明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流转后发现原来存在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积极协助、配合乙方解决与本组村民及周边环境所发生的边界争议，并维护乙方对其山林的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其流转合同。

（3）不得干涉乙方对其山林的自主经营权，不得毁损山林内的竹木和到该山林中采集竹木和竹笋，不得将牛、羊等牲畜牵进山林中放牧。不得使用该山林中的树木。本组村民除编制其生活用具在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少量的白竹外，甲方均不得赠与、出售和使用其山林中的竹木。

（4）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和营造山林规划、并大力支持山林的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5)对其流转费自行分配，因内部的分配问题所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6）在流转期内，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新修或扩建公路，甲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并为乙方提供土地和做好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山林和林地及林地之上的白竹、松树、杉树、柏树、杂树等附着物（流转物）的使用、收益和对该山林经营权进行再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竹木及产品。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经营，将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流转山林和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赔偿和补偿。

2、义务

（1）维持流转山林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流转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

（3）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流转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交还山林时不能有天窗的现象出现，必须保留竹长   米以上，树木直径不得小于   cm。

（三）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均可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持原有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共同到原办证单位作林权变更登记。

3、其他：

五、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他约定事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镇人民政府、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负责人：

甲方村民代表：

年    月    日

在  场  人：

附件：

1、流转山林附图；

2、甲方林权证复印件；

3、本组村民会议记录。

**山林流转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农村林地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的标的

1、甲方将座落于林地的亩的林地租赁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

2、租赁林地的状况及用途：

3、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二、租赁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获利付款方式

乙方付款方式：乙方卖成品时，获得总利润的.总和，给予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权的收益权。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林地的`情况。

3、协助乙方办理水利、电力有关手续及完善基本设施。

4、协助乙方取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农用生产资料和有关政策补贴。

5、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权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有权将租赁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包给第三者。

2、依法享有流转土地和林地的种植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权。

3、有权获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农用生产资料和有关政策补贴。

4、流转期间流转土地或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权利。

5、在承租期间对土地和林地的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力的，山林租赁合同到期或未到期而甲方依法收回租赁林地，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甲方：

乙方：

日期：

**山林流转合同篇六**

甲方（出让方）电话：

乙方（受让方）电话：

为了规范山林流转转行为，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山林的概况

1、土地位置：

2、林权证号：

3、四至界畔(以林权证为准)：

4、流转物：山林和林地及林地之上的白竹、松树、杉树、柏树、杂树等附着物。

5、流转山林总面积：亩。

二、流转期限及起止时间

期限：年，自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三、流转价款和支付方式

1、价款：流转总价款（山林流转的一切费用）共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全部流转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流转费。

（2）有权在本合同期满后收回流转山林经营权。

2、义务

（1）确认上述流转山林的产权清晰，没有山界不明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流转后发现原来存在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积极协助、配合乙方解决与本组村民及周边环境所发生的边界争议，并维护乙方对其山林的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其流转合同。

（3）不得干涉乙方对其山林的自主经营权。

（4）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和营造山林规划、并大力支持山林的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5)对其流转费自行分配，因内部的分配问题所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6）在流转期内，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新修或扩建公路，甲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并为乙方提供土地和做好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山林和林地及林地之上的白竹、松树、杉树、柏树、杂树等附着物（流转物）的使用、收益和对该山林经营权进行再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竹木及产品。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经营，将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流转山林和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赔偿和补偿。

2、义务

（1）维持流转山林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3）流转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交还山林。

（三）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均可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持原有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共同到原办证单位作林权变更登记。

五、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在场人：

年月日

**山林流转合同篇七**

根据《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有关规定，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核同意，甲方(转让方)资源将承包期内的耕地转包给乙方(受让方)经营，特签订如下转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村和鉴证机关各一份。

一、甲乙双方姓名及住址

甲方(转让方)现住乙方(受让方)现住

转包期限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四、转包土地用途

转包土地用途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转包收入。

2、有权监督乙方按约定的化妆包土地用途经营和使用土地。

3、转包土地后，与原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关系不变，继续享有农资综合直补、粮食直补等其他补贴。

4、维护乙方的土地经营权，生产和收益自主权。

5、转包期满后按约定收回所转包的土地。

(二)乙方权利、按合同约定向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纳转包金。

2、转包期内，享有按合同约定的土地经营权、生产和收益自主权。

3、不准改变约定的转包土地用途。不经甲方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不准擅自流转受让的土地。

4、转让期满后，地上附属物及有关设施需恢复原貌，将受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交还甲方。

**山林流转合同篇八**

发包方：

承包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_\_\_年共计金额为\_\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_%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村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山林流转合同篇九**

甲方（出让方）：

负责人：

乙方（受让方）：

为了规范山林流转行为，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山林的概况

1、林权证号：

2、四至界畔(以林权证为准)：

3、流转物：山林和林地及林地之上的白竹、松树、杉树、柏树、杂树等附着物。

4、流转山林总面积：

二、流转期限及起止时间

期限：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流转价款和支付方式

1、价款：流转总价款（山林流转的一切费用）共计人民币33万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2、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全部流转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流转费。

（2）有权在本合同期满后收回流转山林经营权。

2、义务

（1）确认上述流转山林的产权清晰，没有山界不明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流转后发现原来存在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积极协助、配合乙方解决与本组村民及周边环境所发生的边界争议，并维护乙方对其山林的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其流转合同。

（3）不得干涉乙方对其山林的自主经营权，不得毁损山林内的竹木和到该山林中采集竹木和竹笋，不得将牛、羊等牲畜牵进山林中放牧。不得使用该山林中的树木。本组村民除编制其生活用具在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少量的白竹外，甲方均不得赠与、出售和使用其山林中的竹木。

（4）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和营造山林规划、并大力支持山林的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5)对其流转费自行分配，因内部的分配问题所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6）在流转期内，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新修或扩建公路，甲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并为乙方提供土地和做好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山林和林地及林地之上的白竹、松树、杉树、柏树、杂树等附着物（流转物）的使用、收益和对该山林经营权进行再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竹木及产品。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经营，将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流转山林和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赔偿和补偿。

2、义务

（1）维持流转山林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流转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

（3）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流转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交还山林时不能有天窗的现象出现，必须保留竹长米以上，树木直径不得小于cm。

（三）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均可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持原有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共同到原办证单位作林权变更登记。

3、其他：

五、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他约定事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镇人民政府、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甲方负责人：

甲方村民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场人：

附件：

1、流转山林附图；

2、甲方林权证复印件；

3、本组村民会议记录。

**山林流转合同篇十**

甲方(出让方)：。

负责人：

乙方(受让方)：

为了规范山林流转行为，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1、林权证号：

2、四至界畔(以林权证为准)：

3、流转物：山林和林地及林地之上的白竹、松树、杉树、柏树、杂树等附着物。

4、流转山林总面积：

及起止时间

期限：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到\_\_\_年\_\_\_月\_\_\_日止。

1、价款：流转总价款(山林流转的一切费用)共计人民币33万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2、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全部流转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流转费。

(2)有权在本合同期满后收回流转山林经营权。

2、义务

(1)确认上述流转山林的产权清晰，没有山界不明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流转后发现原来存在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积极协助、配合乙方解决与本组村民及周边环境所发生的边界争议，并维护乙方对其山林的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其流转合同。

(3)不得干涉乙方对其山林的自主经营权，不得毁损山林内的竹木和到该山林中采集竹木和竹笋，不得将牛、羊等牲畜牵进山林中放牧。不得使用该山林中的树木。本组村民除编制其生活用具在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少量的白竹外，甲方均不得赠与、出售和使用其山林中的.竹木。

(4)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和营造山林规划、并大力支持山林的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5)对其流转费自行分配，因内部的分配问题所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6)在流转期内，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新修或扩建公路，甲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并为乙方提供土地和做好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山林和林地及林地之上的白竹、松树、杉树、柏树、杂树等附着物(流转物)的使用、收益和对该山林经营权进行再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竹木及产品。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经营，将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流转山林和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赔偿和补偿。

2、义务

(1)维持流转山林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流转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

(3)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流转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交还山林时不能有天窗的现象出现，必须保留竹长米以上，树木直径不得小于cm。

(三)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均可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持原有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共同到原办证单位作林权变更登记。

3、其他：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他约定事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镇人民政府、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山林流转合同篇十一**

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本着合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流转事宜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流转期限为30年。自20xx年月日起至20xx年月日止，共计30年。

流转方式：转让

流转用途：发展经果林、种植业、养殖业。

1、流转价款按所得进行“二八”分成，即乙方卖树除税后的所得，甲方得两成，乙方得八成。

2、土地流转价款支付方式：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费用现金一次性支付。

1、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约定流转款。

2、监督乙方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制止其损害土地资源行为。

3、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水、电、路通（电只提供220v照明用电）。

4、乙方有权基于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目的，他人不得干涉。

5、乙方在承包期内享有财政继承权，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6、乙方在承包期内有合同转让权，但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7、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阻止国家及各类企业事业建设用地，对占用园地、苗木、地面附属物等赔偿费用应归乙方所有（标准应按当时市级政府补偿标准），地皮赔偿费用归属甲方所有，合同期满后果树等一切附属物应归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必须及时处理。

8、在承包期内，乙方不承担合同外任何附加费用。

甲方：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年月日

**山林流转合同篇十二**

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本着合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流转事宜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于()的荒山亩流转给乙方使用。林权证号()。

二、土地流转期限：流转期限为30年。自20xx\_\_\_年\_\_\_月\_\_\_日起至20xx\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计30年。

三、土地流转方式及流转用途：

流转方式：转让

流转用途：发展经果林、种植业、养殖业。

四、土地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1、流转价款按所得进行\"二八\"分成，即乙方卖树除税后的所得，甲方得两成，乙方得八成。

2、土地流转价款支付方式：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费用现金一次性支付。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约定流转款。

2、监督乙方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制止其损害土地资源行

3、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水、电、路通(电只提供220v照明用电)。

4、乙方有权基于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目的，他人不得干涉。

5、乙方在承包期内享有财政继承权，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6、乙方在承包期内有合同转让权，但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7、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阻止国家及各类企业事业建设用地，对占用园地、苗木、地面附属物等赔偿费用应归乙方所有(标准应按当时市级政府补偿标准)，地皮赔偿费用归属甲方所有，合同期满后果树等一切附属物应归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必须及时处理。

8、在承包期内，乙方不承担合同外任何附加费用。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乡级司法机关公关公正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司法机关一份，留存一份。

甲方：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山林流转合同篇十三**

甲方(出让方)：。

负 责 人：

乙方(受让方)：

为了规范山林流转行为，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山林的概况

1、林权证号：

2、四至界畔(以林权证为准)：

3、流转物：山林和林地及林地之上的白竹、松树、杉树、柏树、杂树等附着物。

4、流转山林总面积：

二、流转期限及起止时间

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流转价款和支付方式

1、价款：流转总价款(山林流转的一切费用)共计人民币33万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2、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全部流转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流转费。

(2)有权在本合同期满后收回流转山林经营权。

2、义务

(1)确认上述流转山林的产权清晰，没有山界不明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流转后发现原来存在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积极协助、配合乙方解决与本组村民及周边环境所发生的边界争议，并维护乙方对其山林的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其流转合同。

(3)不得干涉乙方对其山林的自主经营权，不得毁损山林内的竹木和到该山林中采集竹木和竹笋，不得将牛、羊等牲畜牵进山林中放牧。不得使用该山林中的树木。本组村民除编制其生活用具在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少量的白竹外，甲方均不得赠与、出售和使用其山林中的竹木。

(4)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和营造山林规划、并大力支持山林的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5)对其流转费自行分配，因内部的分配问题所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6)在流转期内，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新修或扩建公路，甲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并为乙方提供土地和做好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山林和林地及林地之上的白竹、松树、杉树、柏树、杂树等附着物(流转物)的使用、收益和对该山林经营权进行再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竹木及产品。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经营，将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流转山林和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赔偿和补偿。

2、义务

(1)维持流转山林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流转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

(3)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流转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交还山林时不能有天窗的现象出现，必须保留竹长 米以上，树木直径不得小于 cm。

(三)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均可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持原有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共同到原办证单位作林权变更登记。

3、其他：

五、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他约定事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镇人民政府、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